

文件 S/1270/Add. 3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出之第三次補充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下文為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再行闡釋共和國對擬議舉行的海牙圓桌會議所持立場的函件：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鑒於 Sukarno 總統三月四日對荷蘭高級代表 Doctor Beel 約請參加圓桌會議邀請書覆函似已引起各種誤會，本人茲謹確認本日會談中向貴委員會提出的各種解釋。

“ Sukarno 總統在他的函件中曾謂他認為 Doctor Koets 所解釋的早日無條件移交主權的意見極為妥善。是以，總統本人可在原則上贊同舉行會議以審議設法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及的最後日期，即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以前一年實行移交主權的途徑及辦法。

“不過，總統堅持是項會議不應妨害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立場。此點與本人前此於二月二十八日函件中所表示者全相吻合；該函力稱我們絕不能認為圓桌會議可以代替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舉行可以協助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工

作，且不超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訂範圍的會議或不無實際作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自將保留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職務及提案權，共和國之為爭端一方的地位亦不因之而有改變。

“雖則如此，總統業已解釋稱他本人目前不能對 Doctor Beel 的邀請有所決定，該項邀請必須由共和國政府於其依照安全理事會的規定在日惹重行設立並自由行使職權時決定之。

“同時，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措施亦不應延不實行。釋放政治犯，開始恢復共和國的民事行政，在日惹恢復設立共和國政府及終止印度尼西亞境內對敵行動均不應再有延擱。”

(簽名) Dr. Moh. ROEM

二。上述函件經轉呈安全理事會以供參考。

(簽名) 主席 CRITCHLEY (澳大利亞)

HERREMANS (比利時)

COCHRAN (美利堅合眾國)

文件 S/1274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荷蘭代表為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 通過之決議案事致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荷蘭政府在過去數週中曾詳盡考慮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及荷蘭如何可對實現決議案所載目標一事有最大貢獻的問題。荷蘭政府考慮此等問題時，曾充分顧及其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及其為三百多年以來監導印度尼西亞命運，且在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前仍將擔負這種職責的國家所負的責任。

荷蘭政府察悉（並願在本函開端強調此點）安全理事會與荷蘭政府所持關於印度尼西亞的目的完全相同，即雙方目的均為在顧及法律及治安（這是達成這項目的的必要條件）的條件之下儘速締造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是以，雙方僅對執為求致

所希望的結果及渡過獲致此結果所需較短期間的最妥善程序才有歧異的意見。

荷蘭政府經審慎考慮以後，認為必須堅持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的，對理事會決議案的基本的反對意見。荷蘭政府並認可 Dr. van Roijen 是日所表示的關於荷蘭對決議案所持態度的下述意見：

“我國政府將在不違反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維護真正自由及秩序的職責範圍內執行此一決議案；這項職責目前僅有荷蘭政府能夠擔負。”是以，荷蘭政府已努力尋求可以不必採取荷蘭政府堅決認為對印度尼西亞祇會有最惡劣的影響的措施，而可實現